

债券代码：112473.SZ

债券简称：16 海普瑞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6 海普瑞”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 海普瑞”，证券代码：“112473”。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8、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仅通过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户：755905017610302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时，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海普瑞”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6 海普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原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补充公告》。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简称：海普瑞
- 3、股票代码：002399.SZ
- 4、股票上市地：深圳
- 5、法定代表人：李锂
- 6、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1 日
- 7、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零肆元整
- 8、实缴资本：壹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零肆元整
- 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 10、邮编：518057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步海华
- 13、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 14、传真：0755-86142889
- 1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普瑞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自然人李锂、李坦、单宇及冀枣玻璃钢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的。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号为 27954490-1，注册资本 200 万元。1998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重信验字（1998）第 01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3 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 GS Pharma 增资 4,917,600 美元；完成增资后，GS Pharma 持有海普瑞药业 12.5% 的股权比例。2007 年 9 月 3 日，海普瑞药业以及海普瑞药业全体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与 GS Pharma 签订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7]2616 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GS Pharma 认购海普瑞药业增资额并成为海普瑞药业新股东；海普瑞药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488.2317 万元人民币；海普瑞药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变更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GS Pharma 分别占 41.05%、35.42%、4.03%、3.5%、3.5%、12.5%。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7]00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发行 3,2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0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10 万股。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赠 10 股，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变更为 800,2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停牌日）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 10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截至回购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69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最高成交价格为 30.1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8,916,896.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200,000 股减少至 779,501,065 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总股本 779,501,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779,501,065 股增加为 1,247,201,704 股，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除少部分供应成都海通和天道医药外，其余大部分出口给国外客户，包括 Sanofi-Aventis, Fresenius Kabi 等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仅有小部分采取代理销售。

肝素拥有抗凝血、抗血栓、降血脂、抗动脉粥样硬化、抗中膜平滑肌细胞增生、抗炎、抗过敏、抗病毒、抗癌等多种生物学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制作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70% 以上来自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赛湾生物 2016 年的全年经营业绩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中 CDMO 业务比重增加。2016 年，CDMO 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5.28%。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肝素钠原料药	1,743,344,495.49	77.11%	2,099,061,242.26	91.57%
制剂	45,500,103.65	2.01%	43,506,396.83	1.90%
胰酶	51,139,712.74	2.26%	41,366,614.24	1.80%
CDMO	345,496,119.81	15.28%	69,089,537.73	3.01%
其他	75,451,984.07	3.34%	39,276,208.53	1.71%
合计	2,260,932,415.76	100.00%	2,292,299,999.59	100.00%

主营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肝素钠原料药	销售量	亿单位	83,749.39	95,371.47	-12.19%
	生产量	亿单位	79,383.58	86,732.21	-8.47%
	库存量	亿单位	7,074.10	11,940.07	-40.75%

胰酶	销售量	KG	64,317	44,631	44.11%
	生产量	KG	81,454	110,118	-26.03%
	库存量	KG	235,890	218,753	7.83%

主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肝素钠 原料药	原料	762,092,862.35	72.27%	944,165,146.88	75.81%
	工资	41,815,128.67	3.97%	39,566,802.67	3.18%
	能源	21,125,697.83	2.00%	23,275,421.02	1.87%
	折旧	39,078,045.89	3.71%	37,456,281.94	3.01%
	其他	190,366,215.94	18.05%	200,892,574.86	16.13%
小计		1,054,477,950.68	100.00%	1,245,356,227.37	100.00%
制剂	原料	22,228,573.84	66.20%	25,514,170.32	69.23%
	工资	5,191,144.28	15.46%	4,344,122.94	11.79%
	能源	1,319,611.71	3.93%	1,409,337.53	3.82%
	折旧	2,682,874.70	7.99%	1,773,922.97	4.81%
	其他	2,155,701.58	6.42%	3,812,974.14	10.35%
小计		33,577,906.11	100.00%	36,854,527.90	100.00%
胰酶	原料	7,146,650.30	10.38%	5,778,273.29	10.40%
	工资	16,938,531.55	24.59%	12,737,806.63	22.93%
	能源	4,644,523.64	6.74%	4,306,024.02	7.75%
	折旧	14,546,788.42	21.12%	10,089,306.47	18.16%
	其他	25,606,212.05	37.17%	22,648,897.76	40.76%
小计		68,882,705.96	100.00%	55,560,308.17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7]第 4829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13,585,939.92	12,168,488,611.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971,187,456.58	8,719,021,932.15
流动比率	324.43%	704.17%
速动比率	296.12%	642.23%
资产负债率	37.36%	27.7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60,932,415.76	2,292,299,999.59
营业成本	1,537,596,496.89	1,443,572,380.85
营业利润	435,611,138.33	643,895,916.99
利润总额	474,939,174.60	690,541,648.26
净利润	386,118,151.79	568,077,994.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5,539,559.9	853,158,427.9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6,891,670.94	579,776,673.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6,072,249.05	893,706,767.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3,016,549.25	-1,655,921,580.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4,223,792.30	809,892,382.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240,436.15	4,184,891,567.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63%	34.78%
利息保障倍数	6.91	14.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1	1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4	1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减少主要是是由于报告期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主要是是由于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期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母公司收到的利息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购赛湾生物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美国普瑞偿还银行贷款、母公司股利分配增加及回购股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大于母公司收到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金额所致；

二、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

科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48,388,929.50	35.22%	4,186,146,904.78	34.40%
应收账款	481,427,662.06	3.73%	461,040,388.87	3.79%
存货	584,830,570.43	4.53%	570,162,932.65	4.69%
长期股权投资	85,227,755.85	0.66%	58,126,354.86	0.48%
固定资产	834,339,544.77	6.46%	873,208,118.83	7.18%
在建工程	388,841,895.66	3.01%	230,011,392.70	1.89%
短期借款	462,747,770.00	3.58%	50,000,000.00	0.41%
长期借款	1,104,321,841.00	8.55%	1,785,495,952.07	1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510,059.46	10.28%	614,117,371.47	5.05%
应付债券	991,026,129.79	7.67%	0.00	0.00%

1、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增加对 OncoQuest 的投资所致；

2、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坪山医药园工程、子公司成都深瑞试生产项目、子公司 SPL Acquisition Corp.及赛湾生物生产线、设备改扩建工程投入增加以及子公司朋和沙河社区工程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共同所致；

3、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4、应付债券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发行。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最终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偿还银行贷款 4.34 亿元，采购原材料 4.59 亿元，支付工资福利 0.41 亿元，缴纳税款 0.26 亿元，支付财务费用 0.12 亿元，支付其他生产经营费用 0.19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部申购了可随时赎回的“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保本理财产品。在此之后，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之间陆续赎回该项理财，并正常按约定使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遵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357.63 万元，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16 海普瑞”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6 海普瑞”《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海普瑞”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发行人发行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及深交所网站披露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为步海华，电话为 0755-26980311，邮箱为 stock@hepalink.com。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为人民币 311,800,426.0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SPL Acquisition Corp. 董事会通过了一项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此计划下，公司最高可发行 50,000 股股票增值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行了 48,40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描述，受益人行权时所获得的收益为公司普通股股价和发行价格之间的增值部分。行权价格为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与公式价格之间的孰低者。其中，公式价格为指定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除以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股票增值权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62.30 美元。股票增值权的支付可以以现金和授予普通股的形式亦可两者兼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历时 4 年，到期日为授予日后的第十年。公司使用内在价值法来评估股票增值权价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股票增值费用发生。

(3)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已完成股票购买，共计 7,956,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锁定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存续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中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股票购买，共计 20,618,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锁定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存续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内，“16 海普瑞”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如下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1、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6 年至今，公司上游原料肝素粗品原料和小肠价格持续上涨，对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原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人力资源成本均呈现刚性上涨趋势，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持续压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供应链的建设，强化财务分析和监管能力，完善成本控制。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渐向创新药开发企业转型，但医药行业创新研发周期性长，风险大。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收购和技术合作等方式，初步建立起创新药品种梯队，拥有多个分别处于临床前和临床阶段的新药品种。但新药开发始终存在各种不确定风险，公司已通过多种途径，顺应发展，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拟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因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于同日起停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购买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多普乐的全体股东，公司与多普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以上事项提请本期债券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